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主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全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359,032.62 元，截至 2016 年底可供分配利润 113,552,096.73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200,000.00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不派发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2016 年度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是、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认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两项合计 75 万元。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 2017 年度相关费用。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8、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确认，且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上述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向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上海）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北（西安）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200 万元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使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的，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